

**魏委員明谷：**另外，請教 137 線的替代道路到底要不要做？

**陳局長晉源：**在 6 月 29 日我們已經邀集地方政府和高鐵局，針對未來經費的分攤原則和優先順序都已排定了，工程處依據優先順序已經重新修正計畫報到局裡，局裡會在這個禮拜報到部裡。

**魏委員明谷：**現在有北段、中段、南段等，你們現在要做哪一段？

**陳局長晉源：**高鐵站聯外段是第一優先，137 改線是第二優先，高鐵橋下是第三優先，連接雲林部分則是第四優先。

**魏委員明谷：**第一優先的部分何時動工？

**陳局長晉源：**高鐵聯外道路基本上要配合高鐵車站來做，而這個計畫因為尚未報院核定，且此段經費將來是由高鐵基金與地方政府負擔各半，所以應該會比較優先處理。

**魏委員明谷：**但你說的優先到底是要多久？

**陳局長晉源：**那要看高鐵車站的整個工程。

**魏委員明谷：**既然要配合高鐵車站的工程，那麼本席就請教高鐵局的龐局長，高鐵彰化站何時興建？

**主席：**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龐局長說明。

**龐局長家驊：**主席、各位委員。高鐵彰化站目前正在規劃，預計明年 6 月可以完成規劃。

**魏委員明谷：**何時可以招標？

**龐局長家驊：**規劃的部分已經於 10 月 15 日決定了，因為台灣高鐵公司選定規劃的單位後就馬上進行，所以目前已知明年 6 月可以完成相關的規劃，接著就要辦理相關的設計與施工。

**魏委員明谷：**希望你們能跟高鐵公司催促一下，請他們不要再延宕了。

**龐局長家驊：**好。

**魏委員明谷：**137 線聯外道路的新闢，包括三環道，可以紓解中山高的車流，每次放假時，國道與國道三號的中部路段（即中山高）車子特別多，為什麼？因為大家都不走國道三號，就是因為走國道三號要多繞一個小時 40 公里的路程，所以請局長要重視 137 線的道路工程。

**陳局長晉源：**我們會全力協助，謝謝委員。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我們曾經提過希望能比照先進國家實施全國電子票證一卡通、甚至電子錢包的辦法，並且其間也召開過協調會，而部長也做過政策的宣示，說要在明年底實施全國一卡通；可是本席看過預算書後，不知你們推動的相關經費編在哪裡？

**主席：**請交通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堆：**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部分是在相關的事業預算裡，例如初步已經確認的有……

**丁委員守中：**總共經費是多少？人家在這方面的推動情形可以方便大眾運輸；而你雖然已經做出政策宣示，可是我卻不知道你的預算是要在哪裡配合？如果你只是做政策的宣示而沒有預算的配合，那不是空話？

**蔡部長堆：**我理解，整合的部分是在運輸研究所，而個別的部分……

**丁委員守中：**運輸研究所是個研究單位，但很多是需要執行面的推動。

蔡部長堆：執行面的部分包括公路總局、台鐵局都有。

丁委員守中：可否告訴我經費都在哪些項下，讓我們可以再做細目的審查？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晉源：主席、各位委員。它是列在提振地方公共交通網項下。

丁委員守中：編列了多少錢？

陳局長晉源：一年度大約編列 6,000 萬元左右。

丁委員守中：這樣夠嗎？

陳局長晉源：應該是夠的。

丁委員守中：既要整合各項交通運輸，又要輔導計程車裝設讀卡機，一年只要約 6,000 萬元，那不是開玩笑？那要如何落實部長所謂的全國一卡通可以用在全國的交通運輸上？

陳局長晉源：這 5,000、6,000 萬元是用在公共運輸系統上面，例如公車……

丁委員守中：那也不夠啊！5,000、6,000 萬元怎麼夠？你看看國外推動的相關經費花多少？要幾十億！只不過那是可以在兩、三年內就回收的。何況有關全國電子票證一卡通的電子票證管理發行條例你們也還沒有提出來，我們要求全國票證一卡通或電子錢包，從民國 87 年一直說到現在都是徒託空言，因為只有口號、沒有經費預算來推動執行。

陳局長晉源：事實上提振地方公共交通網是從 92 年就開始了。

丁委員守中：我們講的是全國電子票證一卡通的部分，運輸研究所不是早在 10 年前就提出來了？結果現在還是徒託空言。

請問部長，按照這樣的經費規劃，明年有把握可以做到全國公共運輸一卡通嗎？

蔡部長堆：我上次的政策宣示是說 97 年底有幾個重點，包含台鐵區域捷運系統，以及方才陳局長向您報告的大眾運輸部分；目前我們所編列的經費都是要配合現在政策上要執行的部分。

丁委員守中：明年只剩下一年的時間，所以今年都要將所有的預算執行到位，否則明年年底如何能夠全國一卡通呢？

蔡部長堆：所以在公路總局的相關預算中都已經編列了……

丁委員守中：就是 5,000、6,000 萬元？

蔡部長堆：對！

丁委員守中：應該不是 5,000、6,000 萬元，那只是虛報的，應該還有很多，因為那僅是輔導與推廣而已，還不是完全用在這方面。

蔡部長堆：那部分就是為了推動一卡通的經費。

丁委員守中：各國都花了 100 倍的經費，可是兩三年內就可以回收。

蔡部長堆：整個政策執行當中要有前置期、中期和後期。

丁委員守中：你們哪有前期、中期和後期？你們明年底就要一次到位實施全國一卡通，而你現在的經費在哪裡？本席今天就是從預算來檢視你的政策，若沒有經費，那麼你的政策就是假的。

蔡部長堆：委員可能誤會了，因為明年年底就有若干的重點業務要開始執行，並不是一次就整個到位；要一次到位當然需要一點時間，所以不可能一次就到位。

丁委員守中：你這樣就是推翻你上次在 3 月份的發言。

蔡部長堆：我沒有推翻，我 3 月份是說……

丁委員守中：你在 3 月份說明年底就要全面落實全國一卡通，當時報紙還報導了一整版。

蔡部長堆：但是……

丁委員守中：我們辦了公聽會以後，要去盯這個業務，10 年沒有進展，結果第二天你馬上就宣布，但是我們從政策面、預算面來檢討，發現一切都是空的。

蔡部長堆：報告委員，我從來不講空話，我要做到什麼程度，我講的也就絕對負責。

丁委員守中：那明年底可以實踐全國一卡通嗎？

蔡部長堆：所謂一卡通，是我有應用的範圍……

丁委員守中：請你解釋，明年底實施全國一卡通的意義是什麼？

蔡部長堆：整個計畫包含規範及運作方式，這在政策上我們都會決定。

丁委員守中：規範人民權利義務部分，一定要以法律定之。有關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本席的提案已經提出來了，你們的草案在哪裡？上會期我們召開公聽會時，你說交通部應該要提出版本，請問，交通部的版本在哪裡？明年就要實施，按照報院及立法速度，請問草案在哪裡？

蔡部長堆：上次協調結果，金融主管機關認為，如果應用範圍只在交通相關各業，以目前相關法令規定已經可以適用……

丁委員守中：請問哪個法律規定？只要是限制人民權利義務，都要以法律定之，請問有哪個法律有相關電子票證規定？

主席：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簡副所長說明。

簡副所長世德：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有關交通電子票證部分，交通部曾邀請過很多相關金融管理機關及本部相關單位就……

丁委員守中：現在我不提電子錢包部分，因為那涉及到金融機關，我問的是應用在交通運輸方面的電子票證。

簡副所長世德：針對交通有關部分，我們已訂定所謂交通電子定型化契約，並已送消保會討論，一旦消保會討論通過，我們就會公布實施，這部分預定 97 年元月公告實施。目前我們預定分成北區、中區、南區……

丁委員守中：對不起，這只是行政命令，而且，其中對於車道、權益保障及退費等問題，都必須以法律定之。

簡副所長世德：委員非常關心這部分的條例應如何訂定……

丁委員守中：應該是由法律定之啊！

簡副所長世德：應該是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這部分……

丁委員守中：你現在講的都是辦法，但是全世界各國有關電子票證發行相關規定，都是以法律定之，而不是以辦法規範，況且，6 月份我們召開公聽會時也提到，交通部應該儘速提出相關條例，請問目前這個草案在哪裡？

簡副所長世德：丁委員非常關心的這部分，因為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丁委員守中：我現在問你的是有關交通部公共運輸部分，你說完全可以用交通部現有法令規範，但涉及人民權利義務部分，必須以法律定之，而你們想用行政命令規範，這就是本席質疑的地方，你不必回頭去扯什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這根本就不相干。蔡部長，對此問題你應該嚴格督導所屬，過去 10 年來，都是說電子票證、全國一卡通，國外都已經可以做到行動付費了，我們卻還只聞樓梯響，不見具體行動；沒有編撥預算，只有空言口號！方才公路總局表示已編列五千多萬元，本席姑且相信，請問還有哪些單位有編列預算？又用在哪個科目項下？

簡副所長世德：報告委員，交通部有關交通電子票證的研究其實是個平台，將來若真正要實施……

丁委員守中：你們都已經研究 10 年了。連中國大陸上海都已經在使用公交卡了，我們還在研究！

簡副所長世德：目前我們是希望將北區、中區、南區系統整合。譬如北區部分，我們從基隆及台北都會區票證整合著手，目前大致已完成；中區部分……

丁委員守中：這個你不必說，本席比你還熟悉。今天的問題是，屬於交通部該做的法律層面及政策、預算應該支援、執行的作為在哪裡？

蔡部長堆：委員！這個問題我已經重複講很多次了，如果你認為需要立專法，我們也可以立專法，但以目前我們檢討結果，認為目前要執行的部分，還不需要立專法……

丁委員守中：對不起！顯然是部長你不了解，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限制人民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加上公聽會當天，幾乎所有學者所舉國外例子，也都是以法律規範，因為沒有法律，你們如何規定車道、電子票證權益等等問題？

蔡部長堆：電子票證就好像是目前捷運使用的悠遊卡一樣，目前以金融主管機關認同的……

丁委員守中：悠遊卡目前是捷運公司自己發行，當然沒有問題，但現在是要跨不同縣市、不同交通運輸領域，涉及車道等問題，必須以法律來規範，這些部長你就不要再辯了，本席只是希望你們訂定法律的動作能快一點。

蔡部長堆：但是這個法律的主管機關是金管會，我們向其諮詢過，他們認為雖然是跨不同交通工具，但只要是屬於運輸部分，現有機制就可以處理，所以我們才沒有去立專法。

丁委員守中：這樣做是違法的，而且剛才我也講得很清楚。

蔡部長堆：但是主管機關不是交通部，而是金管會，且金管會認為這樣不違法。

丁委員守中：金管會已經說不管電子錢包部分，現在所要討論的是所謂公共運輸交通這一塊，而這一塊是完全在你們的法律範圍內就可以執行的。

蔡部長堆：但是金融部分主管機關是金管會，我們確實是諮詢過金管會，也希望……

丁委員守中：部長，如果我們還要在此浪費口舌，原地打轉，還一直停留在研究階段，那麼我看不要說明年，再過 10 年還是一樣，還是停留在討論階段。10 年前我們在此討論，10 年後的現在，我們還在討論，再過 10 年，還是在討論。

蔡部長堆：我是希望大家能從正面看待這件事，不要詛咒還要再 10 年，因為很多事情……

丁委員守中：因為我們看到的是已經耽誤 10 年，上海公交卡都已經推動，還可以做電子錢包……

蔡部長堆：我們的也在用啊！我們的悠遊卡可以結合停車場、公車啊！

丁委員守中：台北悠遊卡公司只能在這些範圍內，他們想要擴張到其他公共領域，你們還不准！

蔡部長堆：沒有。

丁委員守中：他們受金管會限制時，向交通部尋求支援、支持，你們的答復是不准，你們同意金管會的意見。

蔡部長堆：我剛才已經說明過了，不但沒有，而且台鐵明年就要開始了。

丁委員守中：那是在我們召開公聽會之後，對不對？部長重視這個問題，我們覺得很高興，但是我們希望你能拿出具體行動來重視這個問題，而不是只會說明年會實施。

蔡部長堆：我覺得專業不要預設立場，今天我就點到這裡為止。

丁委員守中：我沒有預設立場，今天你沒有編撥相關預算，徒託空言，是個事實。請問在你的預算書中，哪裡有提到全國一卡通可以執行到位的？身為交通部長，你看看國外執行全國一卡通的經費、預算、計畫！實在荒唐！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部長，在這裡備詢希望你不要動氣！

主席：請交通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堆：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只是陳述事實。

黃委員昭順：在此，本席想請教部長，根據我們最近幾日的統計，高雄港口競爭力已經從第 6 名又往後退 2 名，面對這麼多航商及在高雄深耕的航運界朋友，他們強力要求 16 號、17 號碼頭不要再作為流行音樂中心，當時我曾向局長反映過，局長也保證說不會。這兩個碼頭的面積只有 2.7 公頃，而文建會所需要的是 4 公頃土地作為流行音樂中心。部長應該是帶軍往前衝，為何會同意他們把這個可以賺美金的重要地方挪作流行音樂中心？請問你同意嗎？

蔡部長堆：有關高雄港貨櫃量從第 6 名降為第 8 名的問題，事實上，高雄港貨櫃量是有成長，只是成長率稍低。

黃委員昭順：降為第 8 名是事實，部長就不必再拗了！現在你就告訴我，16 號、17 號碼頭要如何處理？

蔡部長堆：16 號、17 號碼頭本身並不是作貨櫃，它是散雜貨碼頭，這點委員應該也了解。

黃委員昭順：颱風天時，所有船隻都停在外海，我們也都到現場去過，那麼一個賺錢的碼頭，加上所有航商都反對，難道你沒有收到他們的陳情書嗎？

蔡部長堆：我願意跟委員說明……

黃委員昭順：不是說明的問題，請問你到底承諾了沒？本席希望你不要為了當官，而犧牲了整個港口！

蔡部長堆：這話是講得稍重了一點。16 號、17 號碼頭要作為流行音樂中心是經過行政院協調……

黃委員昭順：我講的話一點都不重，你們這些作官的，就只有想到自己的官位。今天高雄港在民進黨執政後，從第 3 名降到第 6 名，現在又降到第 8 名，結果你又說貨櫃港可以作為流行音樂中心！你知道高雄市有多少個地方符合文建會用地 4 公頃以上的要求，可以作為流行音樂中心？甚至真愛碼頭也可以做啊！現在這兩個碼頭連基本面積都不夠，因此，本席要求你們重新思考，可以嗎？